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2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上述议案由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芦玲、马翊倍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邮编：311800

联系电话：0575-87602009

传真：0575-87382768

电子邮箱：hwdmb@jsspring.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1380
- 2、投票简称：华纬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